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271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[]，住所地 []

被执行人：张[]，住所地 []

本院在执行李[]与张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15民初85589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[]名下号牌为沪DCE977的雷克萨斯牌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承樑
审 判 员 曹志敏
审 判 员 陈建军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姜伟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